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3 年第一季度深圳市 遭遇贸易摩擦情况简报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2023 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情况.....	1
(一) 本季度 337 调查立案涉深较少.....	1
(二) 本季度涉深裁决结果胜诉较多.....	2
(三) 部分深企裁定缺席后再遭立案.....	2
(四) “百日速裁”程序新动向值得关注.....	3
二、2023 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4
(一) 案件类型分析.....	4
(二) 国别/地区分布分析.....	5
(三) 行业分布分析.....	6
(四) 涉案金额分析.....	6
三、法律变动分析和风险预警.....	8
◆ 对机电产品贸易救济调查更隐蔽多样.....	8
◆ 南山铝业获英国反倾销零税率.....	10
◆ 欧盟普通法院支持“跨境补贴”法律适用.....	12
◆ 韩国发布 ChatGPT 超级人工智能技术专利调查.....	16
◆ 其他.....	18
四、2023 年第一季度经贸形势回顾.....	22

一、2023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情况

（一）本季度 337 调查立案涉深较少

2023年3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3起337调查，其中涉华立案2起，涉深圳2起。2023年1至3月，ITC共发起8起337调查，其中涉华立案4起，涉深圳2起。与近年同期相比，2023年第一季度涉深圳立案数量自2021年峰值后继续呈下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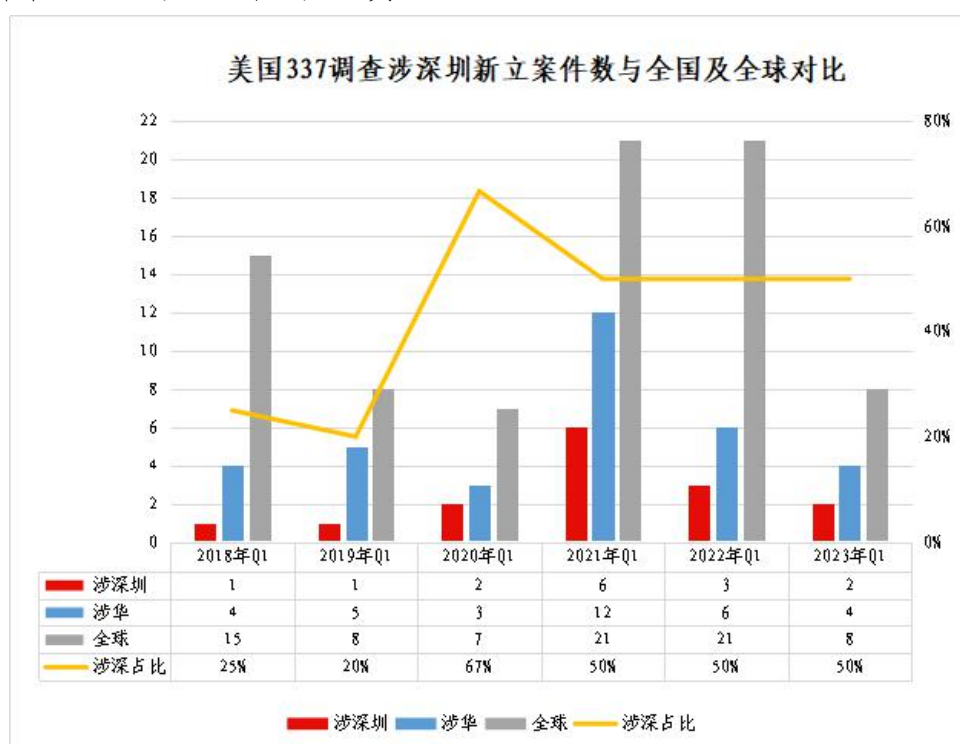


图1 2018至2023年的第一季度337调查涉深圳案件数与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3年第一季度ITC发起的全部8起新立案中，共有68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申请人：其中美国47家，中国15家（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1家，中国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未有涉案），涉华占比约22%，另有韩国4家和以色列1家。涉华列名被申请人中来自浙江省9家，深圳市5家（本季度广东省仅深圳市涉案），上海市1家。

（二）本季度涉深裁决结果胜诉较多

2023 年第一季度 ITC 发布裁决的 337 调查中，共有 8 起涉华案件，其中涉深圳市 4 起。2023 年第一季度涉华裁决共涉及 13 个省市的 51 家企业或个人，其中深圳市 11 家，浙江省、江苏省、除深圳外广东省各 7 家，其余为 5 家及以下。

以上涉华 51 家企业或个人的裁决中，共涉及有限排除令 3 项，涉及缺席被申请人 7 家、申请方撤回 30 家、不存在侵权 7 家、同意令 5 家、和解 2 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3 年第一季度涉深圳企业裁决中，被申请人撤回 7 家、同意令 2 家、不存在侵权 1 家，总计胜诉 10 家；被判缺席被申请人 1 家；没有被发布救济令。

（三）部分深企裁定缺席后再遭立案

由于深圳在前两个月并未涉新案，因此本期报告分析重点集中在 3 月的案件。通用高尔夫球杆杆身和杆头连接适配器（337-TA-1354）很可能是被针对调查。该案申请人曾在 2022 年 5 月提起调查申请并获立案（337-TA-1320），ITC 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裁决仅有的一名列名被申请人 Top Golf Equipment Co. Limite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为缺席被申请人，并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有限排除令。此次新的调查不仅申请人和涉案产品重复，Top Golf Equipment 也再次成为列名被申请人，而这一切或许与去年 Top Golf Equipment 未应诉，申请人轻松胜诉脱不开干系。被重复提起调查的例子此前已发生过多起，采取和解、同意令等妥协或者直接缺席的方法并不能彻底摆脱困境，只有坚

决应对获得胜诉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四）“百日速裁”程序新动向值得关注

ITC “百日速裁”程序于 2013 年开始试点，并于 2018 年正式纳入 337 调查的程序规则中。该临时初裁试点计划是为了提前解决 337 调查中的重要问题，以满足 337 条款下要求 ITC 尽早完成 337 调查的法定要求，从而有利于应诉企业就某些特定问题获得提前结案的机会，从而降低应诉成本和各方面资源的投入。尽管自试点以来得以利用该程序的案件数量有限，但其最新进展值得深圳企业关注。

2023 年 1 月，在选择性甲状腺激素受体- β 激动剂及其制造或相关过程案（337-TA-1352）中，ITC 首次未经列名被申请人申请，主动适用了百日速裁程序。这既符合 ITC 本身对于提高审理效率的要求，也在客观上有助于减轻被申请人应诉负担，避免耗时耗力。我市 337 调查涉案企业众多，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与所聘律师分析案件要点，对相关制度善加利用。

二、2023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一）案件类型分析

2023年第一季度，全球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6起，同比增加33.33%，涉案金额为37.37亿美元，同比减少27.06%。其中，涉及深圳¹0起。16起涉华贸易救济原审调查中，反倾销12起，反补贴2起，保障措施2起。

从2023年第一季度单月来看，全球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数量和涉案金额均于3月达到峰值。2023年3月，全球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调查7起，同比增加75.00%，涉案金额为33.29亿美元，同比增加44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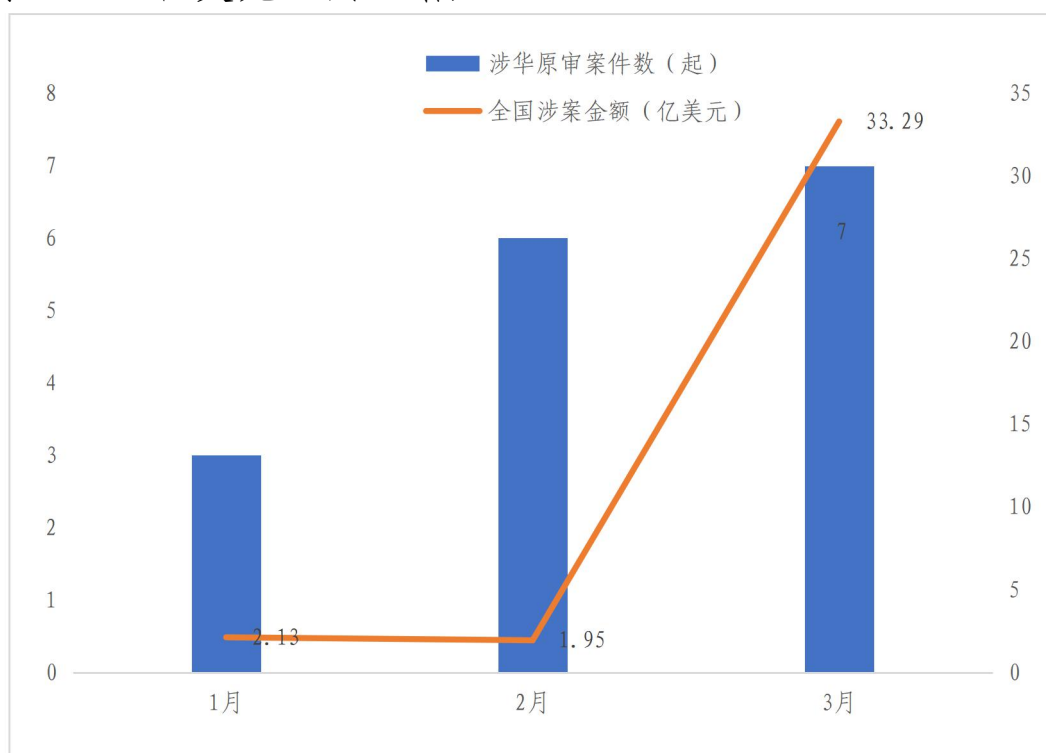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月份）

¹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4%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表1 2023年第一季度涉华贸易救济原审案件数和涉案金额对比

月份	涉深原审 (起)	涉华原审(起)	深圳涉案金额 (亿美元)	全国涉案金额 (亿美元)
1月	0	3	0	2.13
2月	0	6	0	1.95
3月	0	7	0	33.29

(二) 国别/地区分布分析

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3年第一季度，16起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调查中，排名第一的申诉国（地区）是美国4起，第二为印度3起，欧盟、印度尼西亚和马达加斯加并列第三，均为2起。按照案件金额统计，排名前三的申诉国（地区）分别为印度16.42亿美元，欧盟14.53亿美元，美国3.56亿美元，在所有申诉国（地区）中三国（地区）总金额占比达92.36%，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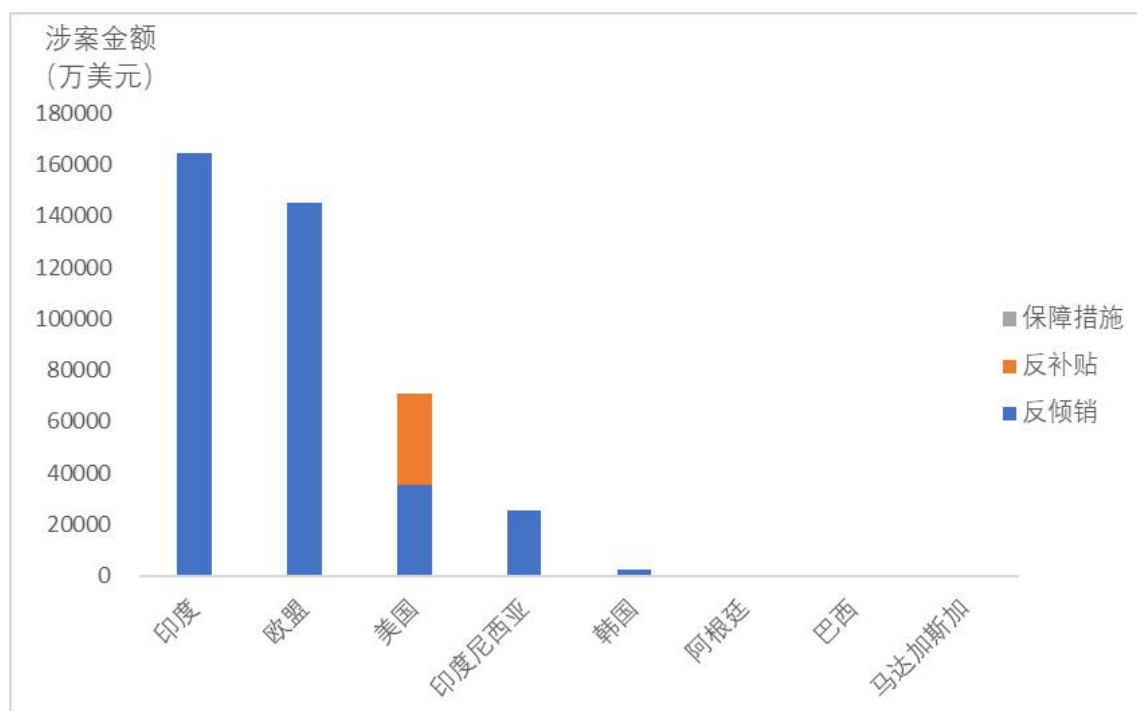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图（按申诉国/地区）

（三）行业分布分析

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3年第一季度，16起涉华贸易救济原审调查中，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5起，专用设备、钢铁工业、食品和金属制品工业各2起，化纤工业、非金属制品工业和通用设备各1起。按照涉案金额统计，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30.88亿美元，非金属制品工业2.41亿美元，专用设备2.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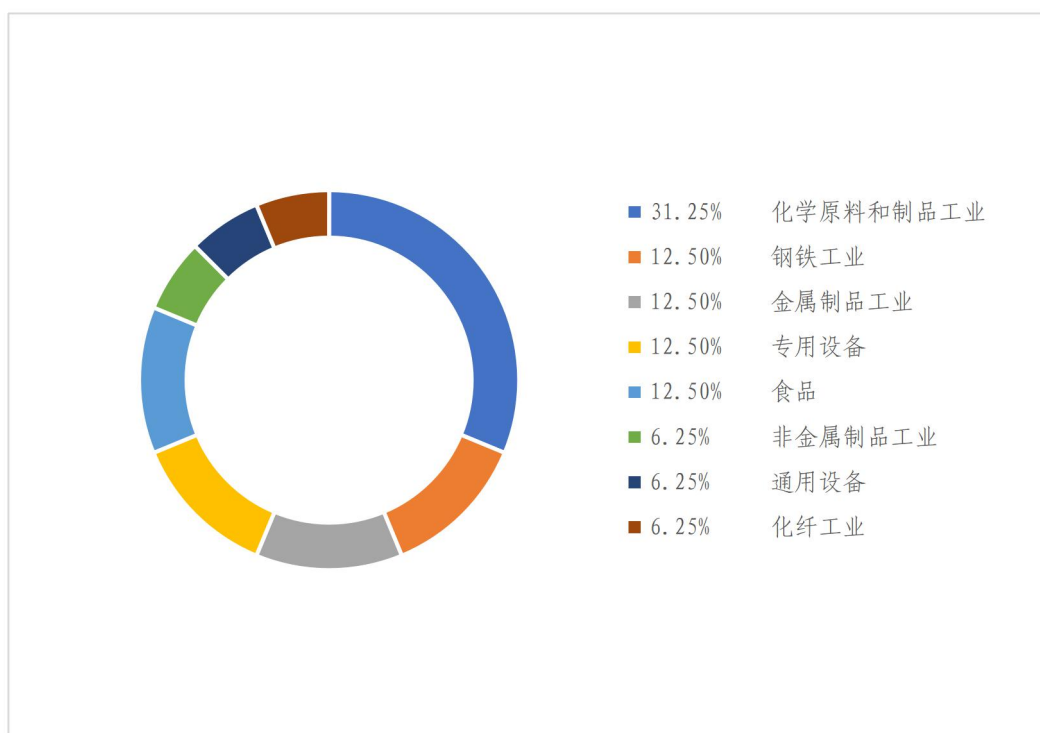


图4 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图（按行业涉案数量）

（四）涉案金额分析

2023年第一季度，浙江省（不含宁波）涉案金额最高，为10.38亿美元，其次是江苏省8.57亿美元，第三为山东省（不含青岛）5.26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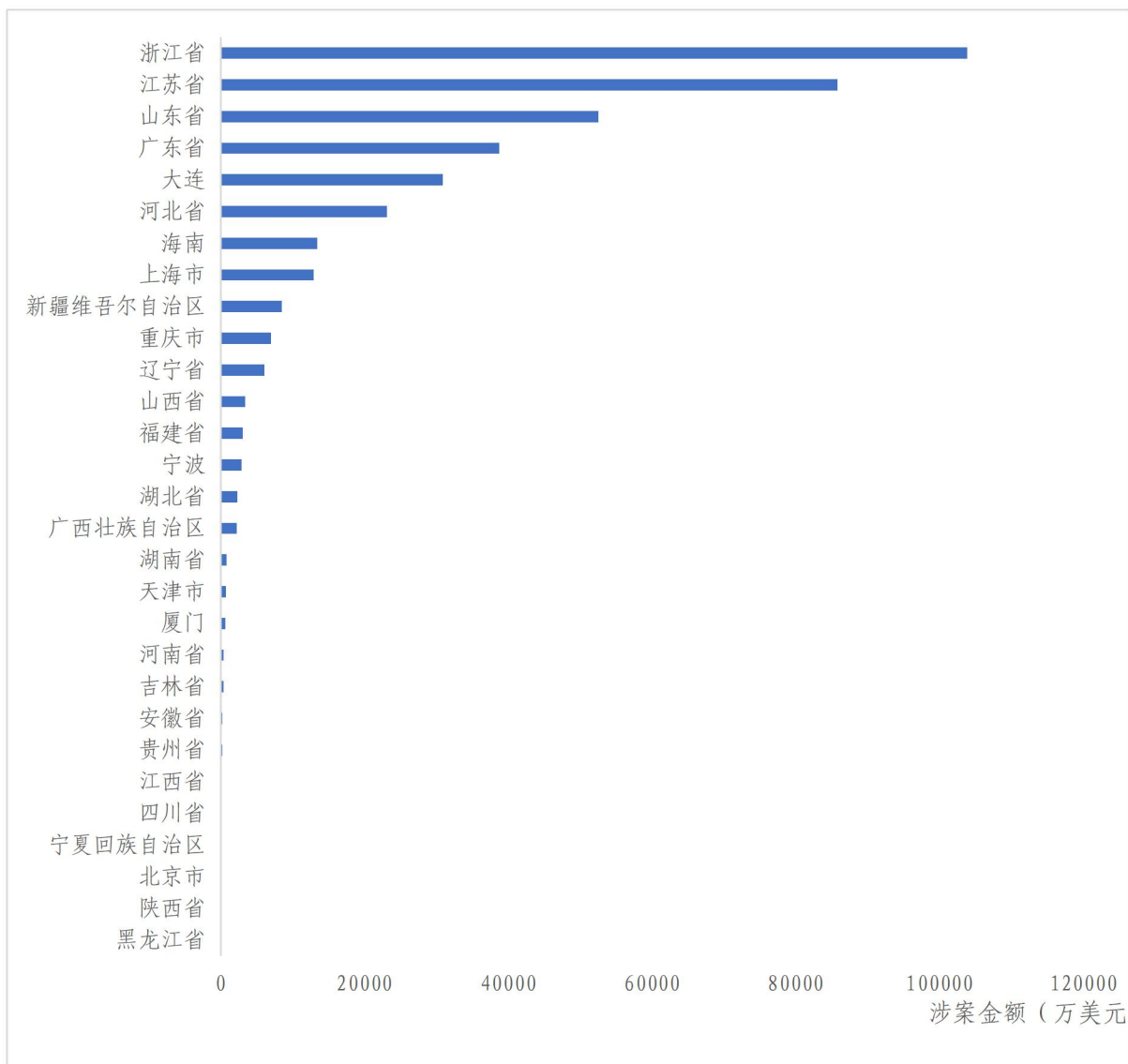


图5 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图（按省份及计划单列市）

三、法律变动分析和风险预警

◆ 对机电产品贸易救济调查更隐蔽多样

作为我国出口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机电产品所遭遇的贸易壁垒一直比较严重。“2022年，我会参与处理的机电产品贸易救济调查案件72起，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50起，处理结转‘232调查’1起，提交法院诉讼1起，在审法院诉讼1起，处理美国‘337调查’案件19起，组织行业损害抗辩19起。”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相关负责人近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去年，新立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和金额均大幅下降。其中，新立原审案件共14起，均为反倾销调查或包含反倾销的“双反”调查，同比下降33.3%；涉案金额达17.3亿美元，同比下降约为50.7%。

上述负责人表示，虽然去年传统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有下降趋势，但仍要警惕疫情结束供需平衡后案件回升的可能性。从发起调查国情况来看，最多的是印度，为6起，其次是阿根廷。由于贸易摩擦具有国际传导性，当一个国家对某种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后，该产品无法出口便会进行市场转移，使得出口至其他国家的 product 增多，进而导致其他国家也相继对该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以光纤光缆产品为例，欧盟于2020年发起光缆“双反”调查；印度于2019年发起单模光纤保障措施调查，并于2022年发起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英国作为脱欧后的独立调查国，也于2022年发起单模光纤光缆“双反”调查。

“未来，随着机电产品出口的增长，新兴市场将成为贸易救济调查的发起国或欧美等发起反规避调查的目的国。”据该负责人介绍，从涉案产品范围来看，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包括铝轮毂、吸尘器、电热水壶、光伏组件、光缆、单模光纤、工业激光切割机、印刷电路板等。从调查产品类别来看，5G、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及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已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案件频发的领域。

该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国用传统贸易调查方式对中国企业进行打压的同时，还借出口管制、强迫劳动、反补贴新规则、产业政策等多种方式限制中国企业正常经贸活动，手段更加广泛、多样和隐蔽。2022年6月，美国所谓的《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案》正式实施，对我相关行业和企业出口产生较大影响。据美国海关统计，2022年8月至11月，美国海关累计查扣货物达2171批，涉进口金额6.84亿美元，主要针对棉花、番茄和硅料的下游制品。有消息表明，美国海关执法范围正扩大至PVC和铝锭的下游制品，这将为企业未来出口带来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出口管制也成为美国打击中国高科技企业出口的重要手段，美国将中方诸多知名企业列入“实体清单”。

中国商务部对此回应称，美方的做法不仅影响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也损害美国出口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美方应立即停止错误做法，给予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公平待遇。中方呼吁各方加强合作，共同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2023 年 1 月，在日内瓦 WTO 会议现场，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李成钢在发言中表示，“美国这些令人不安的行为清楚地描绘了美国的形象，即单边主义霸凌行径实施者、多边贸易体制的破坏者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扰乱者”。

“如果说传统的贸易救济调查损害的是部分行业部分企业的出口利益，那出口管制损害的则是高新技术等具有战略性产业的整体利益，不仅影响企业出口、行业发展，还关乎经济发展和国家利益。”上述机电商会负责人表示，为了应对贸易摩擦，机电商会依托“四体联动”机制，紧抓案件特点，切实做好每个案件应对组织工作。

（来源：中国贸易报，记者：江南）

◆ 南山铝业获英国反倾销零税率

2022 年 12 月 16 日，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发布公告，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案作出终裁。中国铝业龙头企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铝业”）在历时 18 个月的英国反倾销调查后，最终被认定没有倾销，获得零税率的结果。

2021 年 3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消息称，欧盟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铝型材征收 21.2% 至 31.2% 的反倾销税。事后，英国铝型材产业也提起了申诉，指控中国市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要求对中国铝型材征收关税。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正式立案调查。

面对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的调查，南山铝业第一时间

选择了应诉。应诉中，南山铝业说明了合并成本基于南山一体化生产安排的合理性，并在远程视频核查中经受了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的核查，还就特殊市场状况提交了专门的书面抗辩，说明南山铝业一体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和煤是在市场条件下采购的，表明采购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相符。最终，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在认定整个中国铝型材市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的情况下，认定南山铝业不存在特殊市场状况，完全依据南山铝业提供的合并成本数据计算了倾销幅度，这也意味着南山铝业通过合并成本方法有效降低了参与倾销幅度计算的成本。

本案中，南山铝业最终获得零税率，而其他两家抽样企业 Press Metal 和 Guangdong Haomei 分别获得 15.6% 和 11.4% 单独税率，其他 18 家应诉企业获得 15.4% 平均税率，惩罚性最高税率为 35.1%。当被问及为何存在如此税率差异时，代理该案件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焯回答：“其他两个公司被认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调查机构对这两个公司的成本进行了调整，依据巴西基准价的数据提高了成本。”

“从本案来看，英国和欧盟的调查规则差别很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欧洲铝型材税率较高而本案税率较低的原因。英国更加偏向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实践做法，整体比较温和，特别是特殊市场状况方面。企业在应对时，可以基于多边规则，借鉴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实践做法。”李焯说。

据了解，本案是英国脱欧后组建的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第一次反倾销新案调查。南山铝业的成功应对，为中国企业在

未来应对英国反倾销调查提供了宝贵经验。李焯表示，英国刚刚开始贸易救济实践，实践做法的稳定性需要观察，随着案件的积累以及司法救济的展开，英国调查机构才会形成比较稳定的实践做法。而本案中的调查程序、实体认定和核查方法都为今后的调查确定了标准，为中国企业应对英国今后的反倾销调查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应对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时，企业要采取主动性，将所有问题考虑在前面，主动提交抗辩和证据，不要错过机会。恰恰因为还没有形成稳定的实践，也就有机会影响调查机关，争取最大最有利的可能性。”李焯表示。

（来源：中国贸易报，记者：王煜）

◆ 欧盟普通法院支持“跨境补贴”法律适用

2023年3月1日，欧盟普通法院²针对中国企业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 和 Jushi Egypt for Fiberglass Industry SAE 提起的法院诉讼案件作出判决，支持欧委会在反补贴调查程序中“将中国政府（公共机构）提供给在埃及设立的中国公司的财政资助认定为可诉补贴”没有违反欧盟《反补贴条例》。

（一）背景

上诉欧盟法院的两家中国企业是根据埃及法律在“中国-埃及苏伊士经济与贸易合作区”（SETC-Zone）设立的生产 and 出口企业，Jushi 公司生产涉案产品玻璃纤维粗纱（GFR）

² 欧盟普通法院主要负责审理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和其他案件。当普通法院作出裁定后，当事方可以针对普通法院作出的法律条款解释上诉至欧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本文介绍的内容是基于普通法院的裁决。

并出口到欧盟。SETC-Zone 是中埃双方依据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而设立。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 GFR 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以后，又将中国涉案企业在埃及的公司纳入到调查程序中，由此引发了中国政府（公共机构）向在埃及的中国企业的母公司和在埃及设立的企业提供的资金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补贴”的争议。

欧盟委员会经过调查，认为该行为属于“补贴”，并采取了反补贴措施。两家中国企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判决

欧盟普通法院澄清了欧委会可以将 A 国给予 B 国家原产和出口到欧盟的产品的补贴归于 B 国的条件。

1.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r export

关于“政府”的概念，法院认为《欧盟反补贴条例》（条例）第 2 条（b）将政府的概念界定并限于原产于或出口国家的政府（或公共机构），但是，依据具体的证据，从该法律条款来看，未必资金资助不能归于原产于或出口国的政府（attribution）。此外，条例所规定的“由境内国家的政府提供的资金资助并非表明资助必须是直接来源于原产或出口国家的政府（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 country）。因此，条例没有排除中国公共机构，而非埃及政府，向在埃及的中国企业提供资金资助的可能性，这一资金资助可以归于原产于或出口国家的政府，即埃及政府。

2. SETC-Zone

欧盟普通法院依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对 SETC-Zone 的解释以支持 A 国政府（公共机构）的补贴是否可以被归属于 B 国政府补贴，耐人寻味，对理解欧盟法院为什么做出上述裁决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1）法院首先描述了 SETC-Zone 的设立背景和中埃之间的战略合作，双边政府领导人的互访达成的备忘，以及埃及政府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到埃及投资，参与埃及政府倡导的“复兴项目”。

（2）始于 2013 年，SETC-Zone 是在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框架下发展的。该倡议包含了“企业走出去”获益资金、税收、贷款、出口信贷、融资、出口保险和投资等补贴的机会。

（3）2015 年，在埃及政府发起的“苏伊士运河走廊经济开发规划”框架下，SETC-Zone 被纳入到了“苏伊士运河经济区”。

（4）2016 年，中埃两国首脑为扩大 SETC-Zone 举行揭幕仪式；同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阐明了 SETC-Zone 的重要法律地位。

（5）根据 2016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国按照“一带一路”倡议，埃及按照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规划，两国政府共同开发 SETC-Zone。为完成该目标，埃及政府将提供土地、劳工和税收优惠，而中国企业将用资产和管理层在“经济区”内经营生产。为了补偿埃及政府的资金短缺，中国政府还给投资者和中国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以支持该项目。

3. 欧盟普通法院认为反补贴措施条例所表述的“在某一国家境内”（的补贴）并不说明补贴必须是直接源自原产于或出口国家的政府，相反，正如欧委会所述，使用这句话的含义不排除资金可以归于涉案产品原产于或出口国家的可能性。中国政府和埃及政府同心协力打造 SETC-Zone 使之成为具有特殊的法律和经济特征的区域，使得中国政府和机构授予那些在与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配置的经济区域内的中国企业的资助。

（三）结论与思考

我们目前并不知道中国企业是否继续上诉欧盟法院，欧盟法院又将如何解释法律条款和适用，因为此案涉及到了中国政府倡导的“一带一路”以及和某些国家达成的双边合作协议，其中必然涉及资金的支持，包括当地国家给与的某些优惠政策，此案会否引起“多米诺”效应，很难判断。

引申出来的问题是：欧盟普通法院的解释是否过于宽泛？A 国政府的财政资助归属于 B 国的企业，是否是法律规定的“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r export”？

中国和埃及政府打造的经济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以及相关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支持欧盟法院的解释，即某一国家的政府资金给予在另一国家境内的企业可否认定为是另一国家的“境内”？

如果欧盟产业提起反补贴申请，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企业生产并出口到欧盟的被调查产品是否都会被欧委会认定为“补贴”？

虽然欧盟法院强调“根据本案涉及的证据”（即双边政府的合作等协议）裁定欧委会对“跨境补贴”实施的反补贴措施符合欧盟的《反补贴条例》，但是，其他国家会否效仿这一做法？

注：目前不清楚在埃及的中国企业是否会上诉欧盟法院。如果不上诉，意味着欧委会采取的措施和依据的法律条款是正确的；如果上诉，要看欧盟法院是否认为普通法院针对法律条款作出的解释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普通法院裁决无效，如果是正确的，则维持普通法院的裁决。

（来源：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作者蒲凌尘）

◆ 韩国发布 ChatGPT 超级人工智能技术专利调查

2023 年 2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布以 ChatGPT 为核心的“超级人工智能（AI）”技术专利调查，分析发现近十年相关专利申请增长约 28 倍。OpenAI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开的对话型人工智能 ChatGPT 正成为社会焦点，为了抢占以 ChatGPT 为核心的超级人工智能技术市场，相关领域的专利竞争日趋激烈。

（一）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受理的超级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在 2011 至 2020 年期间增加了约 28 倍（2011 年 530 件→2020 年 14,848 件，年均增长率 44.8%）。

特别是近 5 年（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61.3%，专利申请速度进一步加快，这可能是由于受到 2016 年“AlphaGo 战胜世界围棋冠军李世石”事件的冲击，AI 相关研

究变得日益活跃。

（二）从申请人国别来看，美国（35.6%，15,035件）、中国（31.0%，13,103件）和日本（11.6%，4,906件）排名前三，韩国（11.3%，4,785件）以微弱差距位居第四。

然而，韩国（89.7%）和中国（79.3%）的年均增长率优势明显，特别是韩国近10年申请量增长了319倍（2011年6件→2020年1,912件），并且专利申请量于2019年开始超过日本。

（三）从技术研发方向来看，以数据生成技术（69.3%）为主，其次是学习模型（25.8%）和特殊服务（16.4%）。其中，“学习模型”相关专利申请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75.9%），特别是近5年以每年126.3%的速度增长，该领域的研发尤为活跃。

（四）从主要申请人来看，排名第一的是三星（1,213件，2.9%），其后依次是IBM（928件，2.2%）、谷歌（824件，2.0%）、微软（731件，1.7%）、百度（572件，1.4%）。

韩国企业和研究机构中，除了三星之外，还包括LG（384件，0.9%）位居第10、STRADVISION（209件，0.5%）第25，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157件，0.4%）第36，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80件，0.2%）第66。

（五）大型企业、中小风险企业、研究机构和大学等多个类型申请人都显示出全球性的竞争力。超级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仍以“企业”为中心（78.7%）。特别是，美国（91.2%）和日本（95.4%）企业申请比重较高。韩国的企业申请占比

也从 2011 年的 50% 增长至 2020 年的 73.6%。

（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编译：姚梦楠）

◆ 其他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3 年正式实施电子专利授权。2023 年 2 月 2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联邦公报通知，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始，将正式实施电子专利授权（eGrants），不再以纸质形式发放和邮寄专利授权书，以节省时间、减少浪费、促进绿色经济。根据新流程，专利申请人和公众在签发当天就能在专利中心、电子专利申请管理系统上立即查看、打印完整的已授权专利。在过渡期内，USPTO 将提供电子专利授权书的纸质副本，送达专利权人的通信地址；过渡期之后，专利授权副本等资料将需要支付一定象征性费用。电子专利授权书将成为正式的法定专利授权书。

WIPO：2022 年国际专利申请继续保持上升趋势。2023 年 2 月 2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 2022 年国际专利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商标体系（《马德里体系》）和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海牙体系》）相关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对专利保护的需求继续增长，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德国创新者在 PCT 申请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由于中国在 2022 年加入国际外观设计《海牙体系》，推动了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激增。继在 2021 年大幅增长 15% 后，在 2022 年，全球使用国际商标体系进行品牌保护的数量减少 6.1%，这是自 2009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报告发布。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信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联合发布了一份事实文件——《欧盟知识产权执法: 欧盟边境与欧盟内部市场 2021 年结果》。该联合文件旨在提供有用的信息,为分析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提供支持以及支持相关执法机关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报告发现,2021 年欧盟扣留了约 8600 万件假冒商品,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近 31%。报告还指出,就整个欧盟扣押的商品数量而言,被扣押最多的 5 种产品是包装材料、香烟、标签、服装和玩具。意大利、德国、荷兰、法国、罗马尼亚、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马耳他和匈牙利这 10 个成员国占 2021 年欧盟扣押假冒商品总数的近 97%。

美国正式签署 2022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2022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通过 2022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2023 年 1 月 5 日,该法案由美国总统签署通过,正式作为法律生效。要点包括:(1)该法案要求总统应定期报告“知情参与、受益于或协助窃取美国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例如,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健康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或已经造成威胁的情况)的外国个人和实体名单”。第一次报告需在正式签署后 6 个月提交,此后每年至少提交一次报告。报告还应列出参与所述窃取行为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的外国个人。(2)该法案还授予实施制裁的权利:对于报告中确定的外国实体,总统可以从适用于实

体制裁的措施中选出至少 5 项实施制裁，具体包括：财产冻结、出口禁令（列入商务部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不得进行进出口银行援助（含担保、保险、信贷延期等）、美国/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禁令、采购制裁、禁止外汇交易、银行交易禁令、禁止股权或债务投资、驱逐高管出境等。对于报告中确定的任何个人，总统可以采取个人制裁，例如财产冻结、无法获得签证/录取/假释、吊销当前签证。（3）国际利益豁免。（4）实施处罚。

英国知识产权局调整分案申请授权期限。2023 年 1 月 3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UKIPO 将调整其分案申请的规定期限（compliance period），分案申请的规定期限不再等同于母案申请延长的规定期限，而是将与母案申请原始和未延长的规定期限相同，若没有要求享有优先权日，规定期限为自申请提出后的 4 年零 6 个月，若要求享有优先权日，规定期限为自申请提出后的 4 年零 6 个月或者自第一次实质审查通知给申请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较晚时间为准。

英国最高法院审理人工智能专利案。近日，英国最高法院开始审理人工智能专利案（案件号：2021/0201）。本案涉及两项英国专利申请，上诉人 Stephen Thaler 称这两项发明是由“DABUS”人工智能系统在没有传统人类发明人参与的情况下创造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所有者应该是这些系统产生的发明专利的默认专利权人，且可以在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作为发明人。判决讨论的要点包括：①《英国 1977

专利法案》第 13(2)(a) 条是否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指定“自然人、非机器”作为发明人，包括申请人认为发明是由人工智能在没有传统人类发明者的情况下创造的情况？②是否可以在没有指定人类发明人的情况下授予专利权？③如果是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其所有者、创造者和使用者是否有权获得该发明的专利权？业界专家认为，当市场上出现大量人工智能相关创新的时候，英国的裁决将对全球企业具有重大意义。

四、2023年第一季度经贸形势回顾

RCEP 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3年1月2日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在RCEP项下，印尼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基础上，新增给予我国700多个税号产品零关税待遇，包括部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视、服装、鞋靴、塑料制品等。其中，部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部分服装类产品等自1月2日起立即实现零关税，其他产品将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降为0关税。我国也将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基础上，对印尼产菠萝汁和罐头、椰子汁、胡椒、柴油、纸制品，部分化工品和汽车零部件等降税，进一步开放市场。

美国半导体新规适用于中国澳门。据《环球时报》报道，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2023年1月17日发布公告，更新2022年10月7日对中国芯片产业的出口管制，将中国澳门一并纳为管控对象，进一步收紧对中国芯片及芯片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更新在1月17日当天生效。

中欧累计实现244个产品互认互保。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2023年1月1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中欧加强地理标志合作，截至目前双方累计实现244个产品的互认互保，有效扩大了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影响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我国签订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条约。近期，中欧第二批清单互认取得新进展。张志成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来自欧盟的175个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覆盖了22个欧盟成员

国，产品类别集中在葡萄酒、烈酒、肉制品、奶制品和橄榄油等5大类别，占清单总数的90.9%。欧盟委员会也受理了我国的金华火腿、太平猴魁茶、富平柿饼、泸州老窖酒、涪陵榨菜、宁夏枸杞等175个地理标志的申请，产品类别覆盖了酒类、调味品、茶叶、肉制品、中药材、手工艺品、水果等。中欧双方已顺利完成350个产品清单公示工作。

欧盟称将针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采取相应行动。围绕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美欧经贸分歧愈演愈烈，欧盟强烈谴责其为“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分歧的背后，既凸显双方产业结构性矛盾，也反映出美欧抢占未来绿色经济竞争优势的战略意图。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2023年1月17日在达沃斯表示，欧盟将“特别关注”绿色产业，还将成立欧洲主权基金，为产业创新与战略性工业项目提供资助，以防止企业将产能转移到美国。同时欧盟还将继续研究如何为相关企业提供“快速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另外，欧盟成员国经济和财政部长17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重点讨论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等问题。此前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曾发文，批评该法案不尊重世贸组织规则。

被判违反世贸规则，美拒不执行裁定反上诉。在2023年1月27日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闭门会议上，中国、挪威、瑞士、土耳其、中国香港五个成员设置八项议题，要求全会通过专家组关于美国在“232条款”下对进口钢铝产品加征关税和美国就香港商品实施的产地来源标记新规定违规的五份裁决，并要求美国撤销违规措施。美国却

在会前对上述五份裁决全部提出上诉。目前世贸组织上诉机构面临成员任命的僵局，美国以此来逃避其应该承担的义务。而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停摆”，多边贸易仲裁机构“瘫痪”，正是因为美国不顾一百多个世贸组织成员反对，执意阻挠法官遴选而造成的。在去年 12 月世贸组织举行的美国贸易政策审议会议，多个世贸成员对美国贸易政策表达严重关切和不满。

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正式生效。当地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正式生效。条例赋予了欧盟委员会审查非欧盟国家对其在欧盟从事经济活动的公司提供补贴的权利。该条例适用于欧盟范围内的所有经济活动，包括并购和收购、政府采购和其他市场行为。公告指出，三年内累计低于 400 万欧元的补贴被认为“不太可能”是扭曲的，而低于欧盟国家援助“最低限度”门槛（一般为 3 个财政年度内 20 万欧元）的补贴被认为是非扭曲的。条例生效后，欧盟将在 7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届时，欧盟委员会将有权启动调查，所涉企业的申报义务将从 10 月 12 日起生效。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启动首轮磋商。据商务部国际司网站，2 月 7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启动首轮磋商。中国与东盟各国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官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双方就谈判的程序规则、组织安排和工作计划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为后续谈判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202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共同宣布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

贸区 3.0 版谈判。双方同意，谈判将涵盖货物贸易、投资、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等领域，打造更加包容、现代、全面和互利的中国—东盟自贸区。

东盟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据越通社驻雅加达记者报道，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AANZ-FJC）第 20 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万隆举行，会议上已完成《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升级谈判的各项内容。

菲律宾正式加入 RCEP。据菲律宾媒体消息，当地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晚，菲律宾国会参议院以 20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自此，菲律宾正式加入这一自贸协定。我国是菲律宾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三大出口市场。RCEP 对菲律宾正式生效后，在货物贸易领域，菲律宾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基础上，新增对我国汽车及零部件、部分塑料制品、纺织服装、空调洗衣机等零关税待遇，经过一定的过渡期，上述产品关税将从 3%-30% 逐步降为零。在服务和投资领域，菲律宾承诺对超过 100 个服务部门开放市场，显著开放海运、空运服务，在商业、电信、分销、金融、农业和制造业领域，也给予外商更具确定性的准入承诺。这些都将为我国企业扩大对菲贸易投资往来提供更加自由便利的条件。

英欧就“脱欧”后北爱贸易问题作出新安排。据新华社伦敦 2 月 27 日电，英国首相里希·苏纳克和欧盟委员会主

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 27 日证实，英国和欧盟达成一份名为“温莎框架”的协议，对英国“脱欧”后涉及北爱尔兰地区贸易事宜作出新安排。苏纳克当天与到访的冯德莱恩在温莎举行联合记者会。苏纳克表示，在“温莎框架”下，英国将实现境内货物顺畅流动。从英国大不列颠岛运往北爱地区的货物中，目的地为北爱地区的货物将使用绿色车道，计划运往欧盟国家的货物将使用红色车道，绿色车道的货物检查将得以精简。“温莎框架”还有助于解决英国药品监管机构批准的药品在北爱地区的供应难题。

美国再次阻挠重启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新法官遴选程序。根据新华社日内瓦 2 月 28 日电，在 2 月 27 日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由 127 个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重启上诉机构新法官遴选程序的提案因美国反对而未获通过，这是该提案第 63 次受阻。危地马拉代表上述 127 个世贸组织成员发言时说，上诉机构停摆严重影响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损害了成员利益。美国代表在会议上发言对提案表示反对，理由是世贸组织“需要进行根本性改革，以确保争端解决机制良好运行”。近年来，美国一再滥用世贸组织机制，单方面阻挠上诉机构遴选新成员。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遇阻。2023 年 2 月，《人工智能法》的主要立法者本尼菲和都铎拉奇提议，在没有人类监督的情况下生成复杂文本的人工智能系统应该是“高风险”名单的一部分，以阻止 ChatGPT 大规模生成虚假信息。这一想法遭到了欧洲议会右倾政治团体的质疑，甚至包括都铎拉奇

自己所在的自由派团体的部分成员。两位议员还在努力对 ChatGPT 和类似的 AI 工具施加更严格的要求。他们试图对大型服务提供商实施更严格的限制，但同时在使用这项技术的日常用户保持较宽松的制度。欧盟三大机构预计最早将于 4 月开始的三方谈判中敲定人工智能法案的最终细节。

荷兰限制部分型号光刻机出口。2023 年 3 月 8 日，荷兰贸易和发展合作部长 Liesje Schreinemacher 发布了一份主题为“宣布即将对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采取的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表示，鉴于技术的发展和地缘政治的背景，政府已经得出结论，有必要扩大现有的特定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当日 ASML 以公告方式作出回应：由于这些即将出台的法规，ASML 将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才能装运最先进的浸润式 DUV 系统。ASML 还将对管制范围的推断进一步精确到两款 DUV 浸润式光刻机 TWINSCAN NXT: 2000i、TWINSCAN NXT: 2050i。

传美国扩大对华半导体设备出口限制，限制设备数量将再翻倍。据《彭博》2023 年 3 月 10 日报道，美国致力于扩大对中国出口芯片技术的新限制。消息人士指出，拜登政府已向应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 Inc.）等美企公布这项计划，预计最早会在 4 月宣布新的限制措施。消息人士提到，美国将与供应关键芯片制造设备的日本和荷兰联手磋商，以目前 17 种制造先进半导体的设备受到出口管制来看，若是日本、荷兰加入抵制行列，那受限制的设备数量将再翻倍。

美 ITC 分析称对华 301 关税负担几乎全由美方承担。美

东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报告称，在所谓的“301 条款”关税实施后，美国进口商品量减少，同时美国进口商承担了几乎全部关税负担，进口价格与关税几乎同幅度上涨：关税税率每增加 1%，进口价格就会上涨约 1%。这一结论支持了美国商会和独立学术经济学家长期以来的论断，即美国对华关税最终伤害的是美国企业，而不是中国企业。根据 ITC 数据，在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包括进口计算机设备、半导体、家具和音频和视频设备），美国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价格在 2021 年上涨了 25%。在某些行业，美国本土生产的商品价格上涨了 3%至 4%。

世贸组织讨论环境政策贸易影响。据新华社日内瓦 3 月 15 日消息，为期两天的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正式会议 15 日结束。会议期间，各方就环境政策的贸易影响展开讨论，中方要求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展多边专题讨论的提案受到世贸组织成员广泛关注。中方提案建议，在今年 6 月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会议上，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展多边专题讨论。中方指出，2022 年 10 月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例会会议纪要文件显示，碳边境调节机制一共出现了 58 次，表明许多成员关注该议题。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巴西等世贸组织成员表示，中方提案具有建设性。印度还表示，中方提案符合世贸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授权。不少世贸组织成员认为，这涉嫌违反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以及《巴黎协定》相关原则。

日本解除涉韩半导体产品出口限制。3 月 23 日报道，日

本取消氟化氢、氟化聚酰亚胺、光刻胶这三种半导体和显示设备核心材料的对韩出口限制。作为回应，韩国政府决定撤销针对日本出口限制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的申诉。据悉，2019年7月，日本开始限制对韩国出口氟化氢等三项产品。同年8月，日本也将韩国排除在白名单之外；9月，韩国就日本的出口限制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诉；11月，韩日同意暂时中止世贸组织程序，继续就出口管制政策展开对话。但2020年6月，因双方意见不合，韩国重启WTO争端解决程序，日本暂停出口管理政策谈判。此后，世贸组织的申诉进展一直停滞在两国专家组组成阶段。2023年3月6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表示，在韩国和日本就出口限制问题协商期间，决定中断WTO争端解决程序。

去美元化推进。据新华社报道，3月2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法国道达尔能源公司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完成了首次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口液化天然气采购。当地时间3月29日，巴西外交部引述巴西贸易和投资促进局（ApexBrasil）的一份声明宣布，巴西已与中国达成协议，未来可采取本币进行贸易，不再一定使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

“东盟简报”网站3月29日刊文称，3月28日，东盟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正式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开幕。会议的首要议题是讨论如何减少金融交易对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的依赖，转向以当地货币结算。此前，伊拉克中央银行在官网发布声明，首次宣布将允许与中国的贸易直接以人民币结算，以改善对外贸易融资，稳定汇率。

日本加入 WTO 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据中国贸易报 3 月 29 日报道，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MPIA）近日增加了新成员日本，目前已拥有 53 个成员。为了应对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停摆困局，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欧盟和其他 10 多个 WTO 成员联合发表部长声明，决定在 WTO 建立 MPIA。当时美国和日本未参加。

英国获准加入 CPTPP。当地时间 3 月 31 日，英国首相里希·苏纳克称，英国已获准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这是 CPTPP 首次批准 11 个创始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加入。